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7080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19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5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02-87712713、李晏如02-87712714

出席者：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蘇委員志民、江委員怡瑩、李委員淑惠、張委員琪如、謝委員靜琪、詹委員添全、白委員仁德、張委員清烈、林委員靜娟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

列席者：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義明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大祐建築師事務所、張文松君、張哲誠君、張瀚升君、王翠裡君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94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93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12 地號麗寶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0,733.9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3,732.1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率之 15%）、開挖率放寬 4.99%，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4 層、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1-1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87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次變更設計因立面整體造型色彩材質變更、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建築物配置變更，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49 地號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725.29 平方公尺，

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1 層，地上 2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三段，北側臨 10 公尺已開闢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